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案例問答

【案例一】

甲機關局長 A 之弟弟 B 擔任乙協會負責人，乙協會向甲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未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?是否可以補正?

【解析】

乙協會之負責人為甲機關首長之弟弟，爰乙協會依利衝法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為 A 之關係人，於 A 擔任首長期間，該局雖得於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，與乙協會為補助行為，惟乙協會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補助前主動填具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若乙協會漏未填具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則於甲機關補助核定前，仍允許補助申請人補正身分揭露表，惟若於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，因屬未能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，已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此時仍須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，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，機關仍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。

【參考法令】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4 條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1.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，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，應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，個案應將「補助項目、申請期間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」等，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於本府網站之「補助與利益衝突迴避專區」，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。
2. 揭露表**至遲**應於補助案**核定前**補正，核定後，機關團體應於 30 日內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內資訊公開於本府官網「補助與利益衝突迴避專區」或登錄於監察院建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以供民眾查詢，避免機關逾時揭露遭致裁罰。
3. 案例中即使乙協會符合例外規定並已填具揭露表，局長 A 於公文簽辦過程中，仍應自行迴避並填寫「自行迴避通知單」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。

【案例二】

議員 A 之妹妹 B 擔任理事長之甲協會，投標乙機關之採購案，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是否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？

【解析】

甲協會之理事長為議員 A 之妹妹，爰甲協會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為 A 之關係人，於 A 擔任議員期間，甲協會雖得於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，與議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乙機關為交易行為，惟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交易行為前主動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具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

【參考法令】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14 條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1. 採購案須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。
2. 揭露表至遲應於決標前補正，採購案決標後，機關團體應於 30 日內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內資訊公開於本府官網「補助與利益衝突迴避專區」或登錄於監察院建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以供民眾查詢，避免機關逾時揭露遭致裁罰。

【案例三】

甲機關局長 A 奉市政府指派代表市府擔任乙基金會之董事，乙基金會向甲機關申請補助時應否揭露？

【解析】

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「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」乙基金會雖由 A 擔任董事，但依規定非屬 A 之關係人，因而向 A 所服務機關甲機關申請補助時，無須揭露。

【參考法令】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利衝法修正說明考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(包含由政府指派之公益董事等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者)，或公法人之董(理)事、監事或首長為公職人員或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人員而係由政府機關聘任者，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，爰排除之。

【案例四】

議員 A 之助理 B 擔任甲協會之負責人，甲協會向乙機關申請補助，則甲協會是否需要揭露？

【解析】

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公職人員、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與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B 為議員助理，雖為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議員之關係人，惟 B 若非議員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與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則其所擔任負責人之甲協會非屬前揭所稱之關係人，無須揭露身分關係。

【參考法令】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14 條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，係指民意代表助理本人為關係人，若係本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方為利衝法第 14 條所禁止之列。

【案例五】

甲機關局長 A 之配偶 B 擔任乙協會之理事長，乙協會向甲機關申請補助，且據實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惟甲機關於受理補助申請前漏未辦理公告，是否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？

【解析】

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甲機關未於受理補助申請前將相關補助資訊充分公開，補助不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，係屬違法之補助。

【參考法令】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14 條。

【廉政小叮嚀】

1. 如補助或交易行為不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，即使關係人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仍違反本法第 14 條交易或補助禁止規定。
2. 違反利衝法之罰鍰額度甚重，未自行迴避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交易或補助禁止規定，係依交易或補助金額訂定罰鍰基準。